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
结构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260360904

电话：18260360904

传真：/

传真：/

邮编：215143

邮编：21514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
路 8 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
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结构件 500 万件（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结构件 100 万件（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06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23~2022.02.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55.56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1111.12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8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修订）；</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p> <p>10、《关于对<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70075 号 2021 年 05 月 25 日）；</p> <p>11、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p>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300		
		氨氮	25		
		总磷	3		
		总氮	40		
2、废气					
<p>本项目镭雕、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标准限值；点胶、压合、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25	0.8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炷	/	/	/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p>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环评批复中核定排放量限值。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0	0	24000	24000
	COD	7.2	0	7.2	1.2
	SS	4.8	0	4.8	0.24
	NH3-N	0.6	0	0.6	0.12
	TP	0.072	0	0.072	0.012
	TN	0.96	0	0.96	0.36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423	0.381	0.04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47	0	0.0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02	0	0.302
固废	一般固废	1.381	1.381	0	
	危险废物	3.892	3.892	0	
	生活垃圾	150	150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公司为拓展市场，租赁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 7560 平方米标准厂房，建设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项目计划总投资 5555.56 万元，建成后年产精密结构件 500 万件。因市场订单原因，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 1111.12 万元，年产精密结构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审批投备[2021]12 号）（见附件 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70075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6 日建成并开始生产调试。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MA22HEAP10001X）。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577758°，N31.421719°。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员工 100 人，单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房四周北侧、南侧均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东侧为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西侧为苏阳路。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行时
		环评量	实际量（第一阶段）	2400h
	精密结构件	500 万件	100 万件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自动分选机	定制化	6	1	

2	自动组装机	定制化	15	0	实际数量为项目第一阶段所建设备
3	压合机	定制化	30	2	
4	点胶机	定制化	20	2	
5	扭力测试机	顺滢-2323S	50	6	
6	激光焊接机	华工科技-LWF150QG	20	1	
7	激光镭雕机	华工科技-LSF20C	10	1	
8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MICIOVU261	2	2	
9	三次元测量仪	海克斯康 GLOBAS05.07.05	1	1	
10	环境测试箱	LTM-THB615	2	2	
11	盐雾测试箱	KTMSST900P	1	1	
12	切片抛光机	/	1	1	
13	Fisher 膜厚仪	菲希尔 XULM240	1	1	
14	EDX 测试仪	岛津	1	1	
15	空压机	RS37n A8-C	1	1	
16	X 射线膜厚仪	XULM240	1	1	
17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	EDX 测试仪	1	1	
18	涂油机	/	0	1	公辅设备（用于产品润滑）

备注：详见附件 3 生产设备对照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成份、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不锈钢件	不锈钢	50	10
铁件，钛、铝、锌件	铁、钛、铝、锌	10	2
塑料件	塑料	10	2
润滑脂	全氟聚醚 71-80%、聚四氟乙烯 18-27%、亚硝酸钠 2%	1	0.2
润滑油	基础油 20-50%、石灰水合物 10-25%、无机锌盐 2.5-5%、锌化合物 0.1-0.25%	0.5	0.1

螺纹胶	甲基丙烯酸-B-羟丙酯 30-60%、琥珀酸单 [2- [(2- 甲基-丙烯酰基) 氧] 乙基] 酯 1-5%、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 化氢 1-5%	0.1	0.02
酒精	无水乙醇 95%	0.3	0.06
氮气	99.99%	3	0
氩气	99.999%	1.5	0

备注：详见附件 4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质量检验工序少量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检验盐雾测试箱使用浓度为 5% 的盐水，用水量为 30 升/周（约 1.5t/a）；切片抛光机在自来水中操作，用水量为 20 升/周（约 1t/a）。使用过程会沾染油污，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全厂用水共 3000t/a。核算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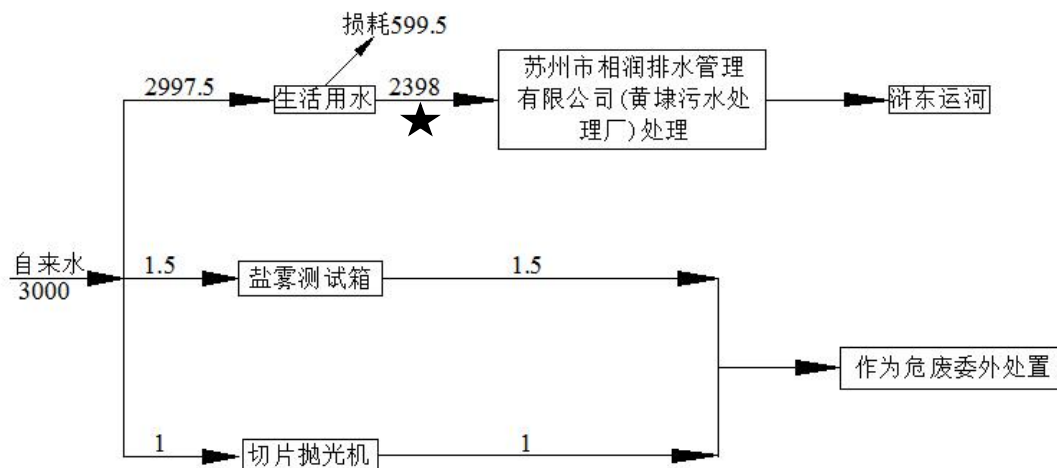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废水监测位置：★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3.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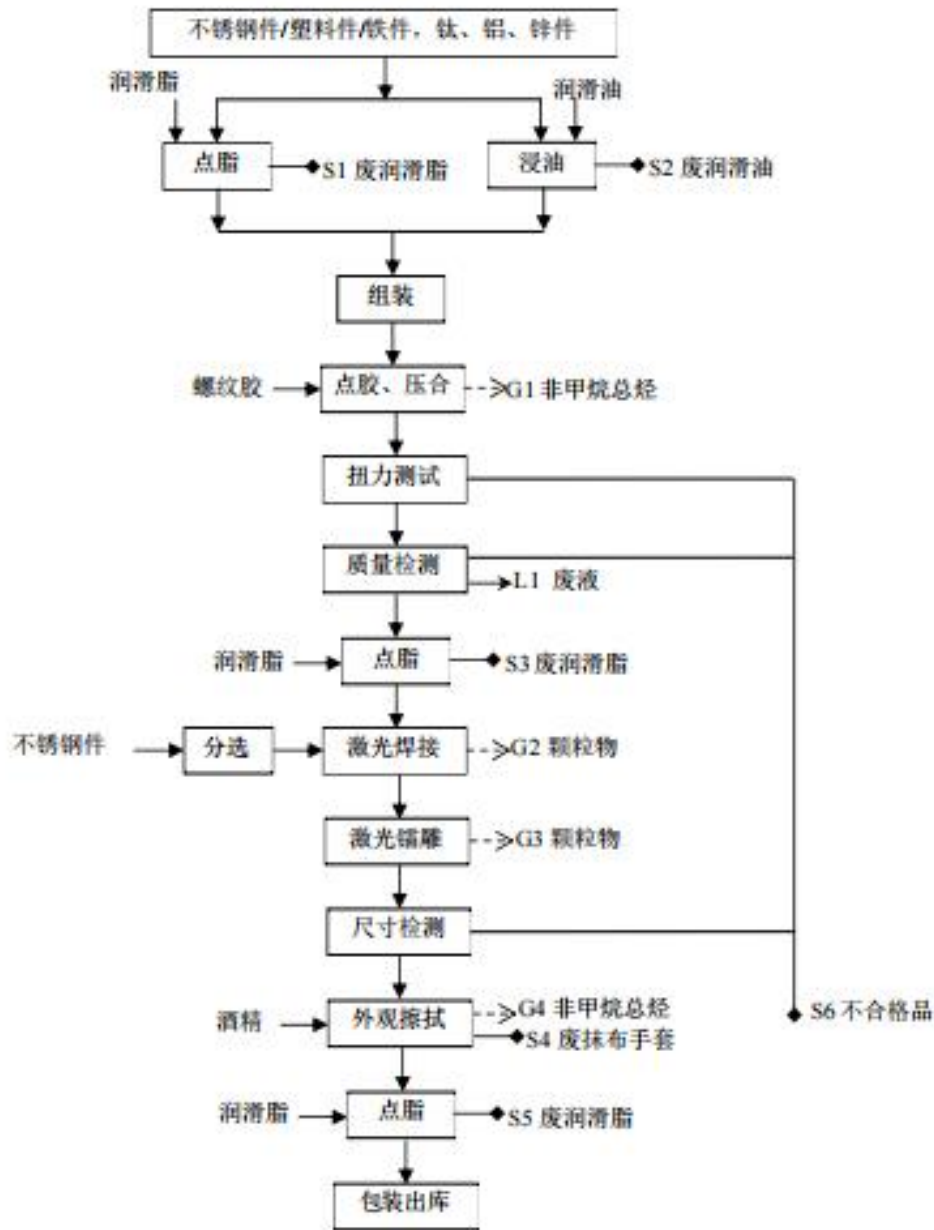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点脂、浸油：外购成品不锈钢件、塑料件、铁件、钛/铝/锌件经点脂、浸油后进行组装。操作时直接将原料插入润滑脂中进行点脂，将原料浸入润滑油中简单过一遍。点脂、浸油主要是为了润滑和防腐蚀保护，为后续组装做准备。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润滑脂 S1、废润滑油 S2。

(2) 点胶、压合：通过点胶机在结构件上涂上螺纹胶，再用压合机进行压合组装。点胶工序使用螺纹胶，螺纹胶常温固化后的组装件可牢固耐久，稳定可靠。此工序螺纹胶使用产生少

量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扭力测试：使用扭力测试机测试产品的扭力，达标标准的进入下道工序。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6。

（4）质量检测：使用环境测试箱、盐雾测试箱、切片抛光机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盐雾测试箱使用浓度为 5%的盐水，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废液 L1；利用切片抛光机对工件进行切片抛光，工作时将工件浸在自来水中操作，不会产生废气，产生少量废液 L1。

（5）点脂：半成品件插入润滑脂中进行点脂润滑。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润滑脂 S3。

（6）激光焊接：将不锈钢件和不锈钢件利用激光焊接进行焊接在一起，焊接使用保护气体为氩气/氮气。焊接前采用分选机分选尺寸。焊接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7）激光镭雕：通过镭雕机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镭雕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8）尺寸检验：采用测量仪对产品尺寸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6。

（9）外观擦拭：采用抹布蘸取酒精对产品进行擦拭，去除产品上灰尘和污渍等。此工序酒精挥发产生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产生废抹布手套 S4。

（10）点脂：产品插入润滑脂中进行点脂保护（防氧化），再经包装后出库。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润滑脂 S5。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建设完成并准备进行环保验收，经现场核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主要为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化。即较环评相比增加 1 台涂油机，其为公辅设备，主要用于产品涂油润滑，不增加产能也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以上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	2398	/	/	/	/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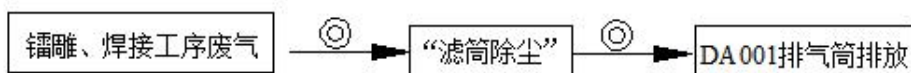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镭雕、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点胶、压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镭雕、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点胶、压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镭雕、焊接	颗粒物	间歇	“滤筒除尘”	/	25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无组织废气	镭雕、焊接	颗粒物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点胶、压合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 代表采样点位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镭雕、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激光焊接机、激光镭雕机、压合机、点胶机、空压机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见表 3-3。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距厂界的最 近距离（m）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点胶机	2 台	75	东厂界 20m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压合机	2 台	75	东厂界 20m	生产车间	
激光镭雕机	1 台	78	东厂界 20m	生产车间	
激光焊接机	1 台	75	东厂界 20m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台	85	东厂界 50m	生产车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润滑脂、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废包装容器、质量检测废液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脂、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质量检测废液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定时清运。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一楼报废仓库，面积为 25 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企业设有独立的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堆场面积 12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要求及设计能力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1	0.2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5m ²
2	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		/	/	0.381	0.0762		
3	废润滑脂、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试生产至今产生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12m ²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			
			HW08	900-249-08	0.072			
6	质量检测废液	HW08	900-249-08	2.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150	7.5	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公司为拓展市场，现租赁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 7560 平方米标准厂房，拟建设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项目计划总投资 5555.56 万元，建成后年产精密结构件 500 万件，预计员工 10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 SO₂ 和 PM₁₀ 年均浓度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NO₂ 和 PM_{2.5} 年均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需设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 (个)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废水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1	100	4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4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12	11.1	100	/	/	/	6	100	4
	总悬浮颗粒物	36	4	11.1	100	/	/	/	/	/	/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 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 校准值 dB (A)	测试后 校准值 dB (A)	判定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2.23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2.24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5	2022-10-21
酸度计	6010M	0319005	2022-04-05
声级计	AWA6228	0309021	2022-11-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09022	2022-11-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319027	2022-05-1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319028	2022-12-1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6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9	2022-11-09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15051	2022-11-0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1	2022-03-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2	2022-03-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3	2022-03-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0320004	2022-03-28
电子天平	FA1104	0317004	2022-08-26
电子天平	BT25S	0318004	2022-08-26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2023-08-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3-02-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电子天平	BSA124-CW	0309004	2022-08-26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镭雕、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DA001 排气筒 Q2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去除效率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Q3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Q4~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气象参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Q7~Q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Z1~Z6)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两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2月23日~02月24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员工100人，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2月23日	生产负荷	02月24日	生产负荷
1	精密结构件	500万件	100万件	2700件	81.0%	2750件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 测 项 目					单 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第一次	2022.02.23	7.8	56	15	15.6	1.22	20.2	
	第二次		8.1	54	12	15.0	1.08	18.8	
	第三次		7.9	52	10	15.0	1.09	17.9	
	第四次		7.7	52	13	15.4	1.27	22.2	
	日均值或范围			7.7~8.1	54	13	15.3	1.17	19.8

污水接管口 S1	第一次	2022.02.24	8.2	53	12	16.2	1.03	18.8
	第二次		8.1	60	11	16.5	1.10	18.4
	第三次		7.9	63	16	16.0	1.33	19.1
	第四次		7.8	61	15	16.1	1.27	17.5
	日均值或范围		7.8~8.2	59	14	16.2	1.18	18.5
	标准限值		6~9	350	300	25	3	4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见表 7-4~7-5，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镭雕、焊接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Q1	2022.02.23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7220	7235	72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88×10 ⁻²	1.59×10 ⁻²	/	/
	2022.02.24	废气流量	Nm ³ /h	7258	7261	726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52×10 ⁻²	1.60×10 ⁻²	/	/
DA001 排气筒 Q2	2022.02.2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7008	7063	69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8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2022.02.24	废气流量	Nm ³ /h	7178	6926	705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8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2022.02.23	第一次	0.36	0.151
		第二次	0.41	0.169
		第三次	0.43	0.135
		第一次	0.69	0.235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2.23	第二次	0.68	0.253
		第三次	0.65	0.220
厂界下风向 Q5	2022.02.23	第一次	0.68	0.218
		第二次	0.61	0.253
		第三次	0.66	0.220
厂界下风向 Q6	2022.02.23	第一次	0.64	0.218
		第二次	0.66	0.236
		第三次	0.64	0.20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9	0.253
标准限值			4.0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厂内车间窗口外 1 米处 Q7		第一次	0.68	/
		第二次	0.63	/
		第三次	0.65	/
		小时平均值	0.65	/
厂内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Q8	2022.02.23	第一次	0.71	/
		第二次	0.68	/

		第三次	0.68	/
		小时平均值	0.69	/
标准限值			6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3	2022.02.24	第一次	0.40	0.168
		第二次	0.44	0.186
		第三次	0.51	0.170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2.24	第一次	0.72	0.269
		第二次	0.73	0.237
		第三次	0.66	0.254
厂界下风向 Q5	2022.02.24	第一次	0.68	0.270
		第二次	0.65	0.237
		第三次	0.67	0.255
厂界下风向 Q6	2022.02.24	第一次	0.68	0.269

		第二次	0.67	0.254
		第三次	0.69	0.22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73	0.270
标准限值			4.0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厂内车间窗口外 1 米处 Q7	2022.02.24	第一次	0.69	/
		第二次	0.67	/
		第三次	0.68	/
		小时平均值	0.68	/
厂内车间窗口外 1 米处 Q8		第一次	0.71	/
		第二次	0.62	/
		第三次	0.63	/
		小时平均值	0.65	/
标准限值			6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6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表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K)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	----	------	----	----------	--------	----------	----	----------

Q3~Q6	2022.02.23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7	279.5	49	东北	2.4
			第二次	103.7	280.9	45	东北	2.9
			第三次	103.7	281.5	42	东北	3.2
	2022.02.24		第一次	103.5	279.8	47	东北	2.5
			第二次	103.5	281.1	46	东北	2.2
			第三次	103.5	282.3	41	东北	2.4
Q7、Q8	2022.0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7	279.5	49	东北	2.4
			第二次	103.7	280.9	45	东北	2.9
			第三次	103.7	281.5	42	东北	3.2
	2022.02.24		第一次	103.5	279.8	47	东北	2.5
			第二次	103.5	281.1	46	东北	2.2
			第三次	103.5	282.3	41	东北	2.4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2022.02.23	Leq（昼间）	52.8	52.7	53.5	53.5	54.1	53.5
2022.02.24	Leq（昼间）	54.7	57.2	55.5	57.1	55.1	54.7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0	60	60	60	60	6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以及气象条件详见 202202088 号监测报告附图一。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要求及设计能力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1	0.2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5m ²
2	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		/	/	0.381	0.0762		
3	废润滑脂、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	试生产至今产生少量，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未转移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12m ²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2			
6	质量检测废液		HW08	900-249-08	0.07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150	30	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9、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11。

表 7-9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接管口 S1	废水量	—	—	2398	2398
	化学需氧量	52-63	56		0.1343
	悬浮物	10-16	14		0.0336
	氨氮	15.0-16.5	15.8		0.0379
	总磷	1.03-1.33	1.18		0.0028
	总氮	17.5-22.2	19.2		0.046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 3000 吨，按实际水平衡计算，则本项目排放量 2398 吨/年。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	/	2400	0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总量以“0”计。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98	2400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1343	7.2	

	悬浮物	0.0336	4.8	
	氨氮	0.0379	0.6	
	总磷	0.0028	0.072	
	总氮	0.046	0.96	
废气	颗粒物	0	0.042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0996)编制的《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70075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
2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精密结构件500万件(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p>	<p>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精密结构件100万件(国家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的除外)。</p>
3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镗雕、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润滑脂、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p>	<p>1、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本项目镗雕、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废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p>

	<p>质量检测废液(900-249-08)，废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900-041-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2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22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5.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存场所，面积为12m²。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质量检测废液(900-249-08)，废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900-041-49)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5m²。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定时清运处理。</p> <p>5、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7-2022-020-L)。</p> <p>7、本项目车间布置合理，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p> <p>8、项目排污口及标识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p>
4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24000/24000，COD≤7.2/7.2，SS≤4.8/4.8，NH₃-N≤0.6/0.6，TP≤0.072/0.072，TN≤0.96/0.96；</p>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p>	<p>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全厂总量控制要求。</p>

	物(有组织)≤0.042/0.042，颗粒物(无组织)≤0.047/0.047，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302/0.302。	
5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于2021年06月0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MA22HEAP10001X），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6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他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p>
7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2月23~24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期间，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脂、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质量检测废液(900-249-08)，废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900-041-49)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定时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6、总结论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环境竣工验收补充资料

附件 5、环保设施及投入

附件 6、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 7、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生活污水接管意向书

附件 11、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协议、危废协议

附件 12、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关系说明

附件 13、变动影响分析与公示截图

附件 14、环保标志标识牌附件

附件 15、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结构件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7-320563-89-01-693955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康元路 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55569°, 31.3999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硅胶制品 240 吨、硅胶板 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硅胶制品 240 吨、硅胶板 2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07 第 0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572648689U001X				
	验收单位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572648689U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749.4	900	/	/	
	化学需氧量	/	65-83	400	/	/	/	/	/	0.0558	0.36	/	+0.0558	
	悬浮物	/	74-106	200	/	/	/	/	/	0.0693	0.18	/	+0.0693	
	氨氮	/	2.87-3.24	35	/	/	/	/	/	0.0023	0.0315	/	+0.0023	

